



## 個案研討：機車族困擾

圖：東森新聞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灣的馬路大多沒有設置機車專用道，因此許多機車族為了避免與汽車搶道，常常會選擇「靠邊騎」。但是日前卻有網友爆料，自己收到一張 600 元的罰單，違反項目寫道「任意駛出邊線」，讓他看了相當傻眼，坦言自己騎車騎了 7 年，第一次知道不能騎在旁邊的白線外。

原 PO 坦言，現在才知道馬路上的白線外側路肩道路，是禁止汽、機車通行的，但他也不禁抱怨，「現在檢舉人維護交通真棒」，而隔天上班時他還特別去量，證明該條白線確實是 15 公分的「路面外側邊緣線」，而這條線之外就是路肩，讓他忍不住想問其他網友，「有誰也被罰過？可以讓我知道我不孤單」。(92021/06/18 東森新聞)

- 機車族注意！台灣許多馬路沒有設置機車專用道，有些機車族為了避免與汽車搶道，會選擇騎「路肩」，但其實這樣是違法的，可能因「任意駛出邊線」被開罰。日前，彰化一位民眾騎乘機車時，因為從路肩騎進機車道，竟被檢舉「未打方向燈」，罰款 1200，讓他直呼很倒楣。(2021/08/19 東森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「出來被叭，靠邊被抓」、「很好笑的是，不騎旁邊，就會被逼車」、「騎在中間又會被四輪大爺逼車」、「檢舉魔人又一椿」、「正義過頭了」、「不設慢車道，又逼機車跟汽車搶道，被撞就說不會騎旁邊點，騎旁邊點又被罰...真的夠了！」
- 這樣的交通法規的確很有問題，是不是該修修了？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個人也有很多年的騎機車歷史了，的確也是現在才知道原來機車不可以行駛在白線外(路肩)，否則開罰 600 元，已行駛在白線外更不可以不打方向燈就騎進來正常車道，因為這樣又會被罰 1200 元，還真是令機車騎士為難！當然都是員警依現行法規開罰，被罰者是無從申訴的，只有認罰了事！只是一旦交警嚴格執法，雖然國庫可以大進帳，但恐怕也會引起很大的民怨，因為騎機車如果真的完全依規行駛，必然無法順利行進，很難很難！

本案至少顯示出了以下問題：

- 一般馬路禁行路肩的規定是不符合需求的

大家都知道，高速公路正常情況下是不能行駛路肩的。因為高速公路只有限行汽車，且車道也夠寬，車速又快，路肩上有時會有故障車輛，這樣的規則是必要的。可是一般公路上面有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人力車，而且車道狹小、尖峰時段各種車流大，禁行路肩的目的是什麼？是否應該重新檢討？我們可以調查一下，目前一般馬路上違規行駛在路肩的機車占比多少？如果違規的比例過高是不是表示現有的規則是符合實際需求的，是非人性化的？請參考一下網友的反應。

- 由馬路的「路肩」轉入車道要打方向燈的規定也是不現實的

調查一下，實際上有多少比例的騎士遇這種情況是有打方向燈的？如果比例太低，是不是表示這樣的規定也要修改？

- 看起來這是被人檢舉的，並非交警在現場取締開罰的

不合理的規定加上不合理的鼓勵檢舉誘因造成了這個現象，看起來交警也不會主動開罰，但是既然有人檢舉了，只好依法開罰，是這

樣嗎？是不是應該適當的修修不合需求的法規，還是讓它就這樣繼續下去？

- 目前的交通規劃和法規是對弱勢不友善的

使用道路的依強弱勢順序排列如下：大汽車、小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人力車、行人。我們的交通規劃和法規是不是總是對相對比較弱勢的不友善？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？在十字路口，讓行人上天橋下地下道的設計就是對行人不友善，讓車子上高架橋下涵洞，而行人走平路就是對行人友善，如果大家都走平面，那麼強制規定所有車輛一定要讓行人優先，這就是對行人的友善！一般道路的路肩允許自行車和機車行走，嚴禁汽車使用，這就是對弱勢的友善。

- 主管單位缺乏主動完善法規的行動

相信類似上述這種罰單一定會引起被罰者的不服，主管單位也都知道這樣的規定並不合理，但是很少會根據實際經驗主動尋求改善。要是有人抗議或不服，就說現在的法規是這樣，抱著既然有人檢舉也只好開罰的心態，除非引起了媒體關注或長官指示，不然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反正這樣的法規也不是自己訂的！好了，為什麼公務員會有這樣的心態？

同學們，你有在路肩騎機車的經驗嗎(恐怕通通都有)？你從路肩進入車道時會打方向燈嗎？這樣的交通規則合適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！